

低保核查方案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低保核查方案篇一

一是认真学习，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局党组理论中心组第一时间学习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并召开了专题会议，仔细研读文件，领会上级精神，贯彻落实机构编制核查工作、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机构编制核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审核等工作。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中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开展第二次全国机构编制核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印发《*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国机构编制核查工作方案》、要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方案时间节点，分五个阶段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二是把握要求，严格程序，确保规范。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国机构编制核查工作方案》要求，我局从方案印发之日即启动核查工作，通过准备部署阶段(20xx年10月25日前)，自查公示阶段(20xx年11月5日前)，比对核实阶段(20xx年11月10日前)，检查验收阶段(20xx年11月15日前)，更新维护阶段(20xx年12月15日前)，汇总上报阶段(2022年1月5日前)等核查标准时点，根据“机构清、编制清、领导职数清、实有人员清”的工作要求，切实自我核查、自我纠错，重重把关、严格把关，逐一整理机构编制审批文件、干部人事档案和工资发放人员名册、参保信息等资料，认真核查机构编制实名

制数据是否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校正勘误、规范填报、实施维护、更新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

自查工作结束后、局机构编制自查情况以适当方式在本部门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局机关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及时进行数据比对、实地核实。20xx年11月15日，我局完成对局所属单位的检查验收工作，并准备相应材料，迎接市委编委对各单位的检查验收工作。12月15日，我局完成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核实，及时更新；对公示收到的反馈进行调查、取证，据实更新；对数据比对、实地核实中发现的差异进行同步更新。通过上述举措，有力确保了我局机构编制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经过自查，我单位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擅自设立的机构。

二是未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擅自在我单位机构对外加挂牌子，合署办公的。

三是无以借调、工作需要等名义长期混用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

四是无编制外聘用人员。

五是无已退休或调出人员未减编的人。

六是无超编、超职数人员。

七是我单位实际机构编制情况与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数据库完全一致。

低保核查方案篇二

为贯彻省、市《关于开展城乡低保制度落实情况大检查和紧急通知》及x县开展城乡低保核查整顿规范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对全镇现有低保对象进行全面清理和排查，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通过核查清理整顿，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进退及时，提高低保管理水平，促进全镇低保的公正、公平、阳光、透明。

- 1、所有低保户要重新审核认定，所有低保户都要无条件的接受核查。
- 2、通过核查清理，重点解决以下问题，一是“人情保”、“压力保”、“福利保”的；二是户口在本地而长期在外生活的；三是手续不规范，资料不齐全等问题。
- 3、按程序切实做好新纳入低保对象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二、清理范围

对以下人员坚决予以清退：

- 1、低保人员死亡的；
- 2、户籍迁出本县的（大中专在校生除外）；
- 4、国家工作人员、村干部及其近-亲属不符合低保条件的；
- 7、在外居住半年以上，不能由现居住地出具生活困难证明的；

- 9、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义务教育阶段进入收费学校就读的；
- 10、家庭成员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而好吃懒做的；
- 12、经民政部门认定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三、清理整顿时间及步骤

1、动员部署阶段（3月15日—3月21日）

镇、村采取广播、标语、印刷宣传单等方式，贯彻上级精神，营造核查氛围，各村要设立公示专栏，公示低保条件等内容。

2、各村自查阶段（3月21日—3月25日）

村党支部、村委会成员、部分村民代表、镇包村干部组成联合调查组，逐户对每个低保家庭的财产、住房、成员收入、劳动力状况等情况逐项登记，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签字，要有低保人员及居住情况的影像资料。调查人员和低保户本人要签署诚信承诺书。

各村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议，结合入户调查情况，对现有低保对象进行评议，评议结果要有文字记录，参加人员有签字。

将核查与评议结果在公示栏公示5日，同时公布县乡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结束后，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清退，并通知其本人；对符合条件但手续不齐全的必须补齐。

对以后新申请低保人员按先入户调查，再党员、代表评议，再公示的程序办理。

3、镇政府抽查阶段（3月26—3月31日）

镇政府根据各村自查结果，抽调民政、财政、纪委、农保等相关部门人员，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不合格的村，给予通报批评，计入年终考核，并责令整改。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

镇成立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副镇长xxx任组长，镇纪委、办公室、民政所、社保所、计生站等部门负责人、各村、村委会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民政所长常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村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2、精心组织，确保稳定。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严格按照低保政策法规办事。对矛盾突出的问题，要积极引导，妥善处理，防治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激化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3、完善制度，巩固成果。

各村要以此次集中清理整顿行动为契机，认真总结工作经验，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相关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我镇低保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xx人民政府

2012年x月x日

低保家庭诚信承诺书

1. 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没有隐瞒、伪造、虚报，若提供的材料不实，无条件接受低保管理部门给予的取消享受低保待遇的处罚。

2. 愿意接受民政或者村委会低保工作人员按时进行入户调查，愿意积极参加村委会低保评议会并如实反映情况。

3. 家庭在享受低保期间，如收入、人员、住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事宜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到村委会报告，如没有及时报告造成的后果，我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4. 在享受低保期间，家庭成员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愿主动接受劳动、民政等部门介绍的技能培训和就业，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本家庭愿意放弃享受低保待遇。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本人、村委会、镇政府、民政局各一份。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村委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我承诺，农村 村 及其家庭成员 、 、 经入户调查，符合低保条件，本人是该对象的调查人（审核人），愿意为其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欺骗组织等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愿意接受法律或者组织处理。

本承诺一式四份，本人、村委会、镇政府、民政局各一份。

承诺人签字（村干部）： 承诺人签字（镇干部）

年 月 日

低保清退范围

对以下人员坚决予以清退： 1、低保人员死亡的；

- 2、户籍迁出本县的（大中专在校生除外）；
- 4、国家工作人员、村干部及其近-亲属不符合低保条件的；
- 7、在外居住半年以上，不能由现居住地出具生活困难证明的；
- 12、经民政部门认定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低保人员在前期新农保审核时没有照相的，提供近期带日期照片一张。

对以后新申请低保人员按先入户调查，再党员、代表评议，再公示的程序办理。

被调查人签字： 。

镇调查人签字： 、 、 ；

村调查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xx2012年农村低保家庭核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确保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开展农村低保工作，打造出阳光低保，着力解决当前农村低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依照、县政府工作要求和步署，镇党委、政府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加大力度，有序开展农村低保家庭核查工作。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措施

开展农村低保家庭核查工作是解决当前低保工作中存在的突

出问题、维护低保政策法规严肃性的重要举措，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丁旗镇成立了由镇纪委牵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低保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具体的办事机构，加强对低保工作的督导、指导和检查。

二、工作目标

到农村低保工作客观、公平与合理。

三、工作要求

（一）核查程序：农村低保家庭核查工作要严格按照“三环节十步骤”的程序开展，新增低保对象一定要坚持个人申请、小组评议、村级复评、乡镇评审、县级审批以及实行“12335”程序，做到“阳光操作，透明施保”。

（二）核查范围。全镇享受农村低保待遇的对象。

（三）核查对象：1、子女有固定收入、特别是领取国家财政工资；2、家庭拥有小轿车、客运车及大货车的；3、有铺面及房屋出租、收入明显超过保障标准的；4、新建或购房（廉租房除外）不满5年的；5、家庭拥有移动电话、摩托车、空调，佩戴金银首饰、养观赏性宠物的；6、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征用土地转为非农业户口不满5年的；7、有劳动能力，能自食其力，但不接受劳动部门组织的培训或经就业机构一年内两次介绍就业无理由拒绝的；8、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的；9、高费出资安排子女择校就读的。

（四）核查时间： 2012年9月24开始至10月25日。

1、宣传发动阶段（9月24日—9月30日）。

2、入户调查、村级评议（10月1日-10月5日）阶段。

务工、健康等情况，核查人员按低保政策法规规定的项目核算验证家庭收入（3）查看身患重病家庭成员的医疗诊断证明、医药费凭证；（4）查看残疾人的残疾证；（5）查看在校就读的大、中专学生的有关证明等。（6）是查看家庭生活状况。主要包括近期有无购买或新建、装修住房，购买大型农机具、高档家用电器等，家庭消费支出等实际生活状况。（7）是邻里调查和单位调查。邻里调查主要了解低保对象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实际生活状况，核实是否困难。单位调查主要查看核实领取工资生活费、奖金、失业金、退休金、破产企业职工一次性经济赔偿金或土地承包流转收益金、集体分红和股息、土地征用补偿等原始凭证等，核实是否困难。入户调查结束后以村为单位，由村委会干部、党员、组长、群众代表等组成民主评议小组，通过召开民主评议会对审核审批对象进行民主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确定续保或停保对象，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确保审核审批低保对象真实有效。

并加盖公章，连同民主评议记录、张榜公示资料等相关材料一同报镇民政办公室审批。镇民政办对村（居）委会、基层单位上报人员的资料是否真实齐全，操作程序是否规范合法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做到“家家入户、人人见面”，入户率达到100%。同时成立由镇长、纪委书记、人大主席、组织委员、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及镇民政、财政、农经、团委、妇联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评议会，对村委会上报的材料逐户审核和评议。2、二榜公示（10月20日-10月25日）。对通过评议的人员名单在镇政务公开栏进行第二榜公示。3、核查结果上报（10月25日-10月31日）。将公示无异议的低保对象名单、审核对象的相关资料和调查承诺书及核查工作情况（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取得成效，核查后低保对象人数、类型构成等）报送县民政局。

中共xx委员会

xx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4日

低保核查方案篇三

×州林业局位于省镇，直属州人民政府管辖，企业所属林场、电站，分别位于我县镇、镇、乡等乡镇，由于林业局工作的特殊性，该局职工户籍均在工作所在地。由于多年前企业改制，导致林业局一部分职工下岗，为了保障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我局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下岗职工纳入了我县城镇低保，由林业局负责管理，到目前为止仍有41户48人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自治州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对城市‘三无’人员和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对其他低保家庭，原则上城市按季度、农村每半年复核一次。”的规定，林业局应对该局低保人员进行复核，但是城镇低保人员居住分散，部分人员长住、等州外地区，对于这部分低保人员的管理和年度复核存在一定的困难。

为规范低保人员管理，我局于2018年3月13日专题前往林业局共同协商关于林业局低保对象管理的相关工作，按照《自治州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点“动态管理、属地管理、分类救助的原则”，林业局应将所管理的低保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与户籍地所在乡（镇）进行协商移交。所在乡（镇）自接收之日起，林业局低保人员归所辖乡镇管理。但是林业局工作一直滞后，未按期移交，此后我局多次与该局协商，也都未能使其按照要求进行移交。此后，林业局将部分低保人员资料多次移交镇，由于低保人员户籍并非全属镇，所以镇也拒收。我局多次与局协商解决该局城镇低保享受对象的管理工作，但局据不配合，在2018年11月27日我局给林业局去函，要求根据《自治州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四条的要求，在2018年12月10日前将目前正在享受低保对象的

低保资料向低保享受人员户籍所在地自行进行移交，如未按期移交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取缔该局管理下的低保享受对象。但此函局至今拒不签收。

由于我局最近在开展城乡低保人员资料规范收集和《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发放工作，林业局接到函后，如任未按期进行移交，我局将在2019年1月对此项工作进行检查，届时未持《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证件人员予以取缔。但是为了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针对林业局取缔后的低保对象如仍符合低保政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户籍地按照低保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并予以救助。

低保核查方案篇四

我县在认真执行上级城市低保相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配套制度，使我县城市低保制度更加规范。县局印发了城市低保对象认定和档次划分、不能申请和享受低保条件，以及城市低保申请、审批（注销）流程图。对享受对象中家庭成员进入社保、自然减员、举家外出打工、家庭生活条件好转的等，按规定进行注销。并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户按照申请、核查、审批的程序，纳入保障范围。累计年新增低保对象355人，资金65575元；减少低保对象254人，资金33459元。补差调增119人，资金4277元。补差调减520人，资金14081元。

(二)以公开，促公*、公正

(三)来信来访工作

(一)监督力度不够。由于工作量大、人员紧缺(现有4人，既要承担救灾救济工作，又要承担城乡社会救助工作)，造成跟踪调查和监督管理力度不够。

(二)乡镇民政干部严重不足。相当一部分民政干部得不到专

用，没有足够的时间从事民政业务工作，全县仅有34名民政干部(兼职8名)，只有1名民政干部的有6个乡镇，有4个乡镇社会事务办承担有烤烟任务，兼党政办、妇联、统计、村支书等工作的有7人。

(三)部分居委会干部和城市居民对城市低保政策认识、了解不够，误认为城市低保金可用于搬迁、计生、残疾或高龄补助等。

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是当前形势下正确落实低保工作的重要环节。一方面要加大低保工作培训力度，努力提高低保工作的责任心和管理水*。另一方面要向群众大力宣传低保标准，采取多种方式，向居民宣传城市低保相关政策，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其次认真做好*接待工作，耐心细致的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认真解答居民群众的疑问和咨询，对群众的举报城市低保问题，一查到底。

低保核查方案篇五

营销：营销手段及渠道创新、客户关系维护等；

服务：服务流程改进，提高客户服务效率或客户满意度；

公司管理：流程优化或再造，改善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员工士气、管理水平。

20xx年4月1日—20xx年1月15日

2、季度金点子不限数量，凡是通过评审会评审都将成为季度金点子；

3、所有季度金点子将在年终参加年度十佳金点子评选。

1、活动启动

3月20日—3月31日，通过邮件、海报□oa□双周纪事启动“金点子”活动。

2、宣传及点子收集

截止时间：每季度最后一月即6月、9月、12月20日前；

季度评审结束后，7月、10月、1月5日前以邮件及海报形式分享评审结果，并对每位参与者给予反馈。

3、季度评审

评审时间：每季度最后一月即6月、9月、12月30日前

评审标准：所有点子将按照分类递交对应专业评审会评审，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未通过评审的点子反馈给城市公司。

1) 创新性。从具体实施、人力管理、点子本身等方面看是否创新；

评审办法（2选1）：

2) 投票制。评审会直接以投票方式得出，评审员2/3通过即为季度金点子。

5、推广跟进

对已通过且评星的金点子提报管委会讨论，确定是否进行推广及推广范围（城市试点、区域、全集团）。对确认进行推广的金点子进行跟进，在推广后两个月了解推广情况，由各试点公司反馈（困难、改进、效果），汇总后统一反馈给管理会。

6、年度金点子评选

评审时间□20xx年1月10日前

评审标准：同季度评审

评审办法：由管委会投票选出年度十佳金点子

年度十佳金点子评审会成员由管委会成员组成。

季度金点子奖金500元

金点子证书

年度十佳金点子水晶奖杯

参加集团年会机会